


第 1 章

生存之路，相信仁者无敌

存，人生之首要大事。绝大多数人都以一个“难”字来描述其走过的路，总想依靠别人来帮自己一个大忙，以扭转局势。可先生不这么讲，他说“仁者无敌”只有善借人力方能勃发。生活的悖论是光靠人帮助不行，不靠人帮助也不行。生活，因为复杂而刺激；生活，因为磨难而精彩！在圣人的笔下，一切都是简单清楚的，却又那样富有哲理。大师相信，仁者无敌。

01

重学言学： 重视练习，强调实践经验

【智慧真言】

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经典诠释】

孔子说：“学了而后按一定的时间去实习它，不也是很愉快吗？有志同道合的人从远方来，不也是很快乐吗？别人不了解自己却不怨恨，不也是君子的行为吗？”

【现代评鉴】

这是圣人的开篇之语，也是孔子的思想总纲。学是人与动物的根本性区别，所以孔子开篇即重学言学。他一直重视学，重视学习实践，这也是人的根本性快乐。人之善飞不如

雄鹰，善鸣不如黄鹂，无爪牙之利，而独立于群兽之上者，无他，以其善学也。学使人自别于动物，学使人趋进文明。人生斯世，能每天都对世界、对自然、对社会有所感动、有所体悟，怎能不喜悦呢？

没有一种学问的目的是使人痛苦的，真正的学问应该使人快乐，融入生命的规律，融入人的性情。学习会给人带来一种心灵共振的快感。有兢兢业业的治学之心，却没有潇洒超脱，是书呆子，他的学问无法融于社会，化为现实的力量。在生活中躬行的君子，才是学问的最高境界。

【智慧真言】

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

【经典诠释】

孔子说：“早晨得知了真理，当天晚上就死去，我也可以。”

【现代评鉴】

“道”是什么？它最朴素的意义是路。生活在现代，尤其是生活在繁华的城市里，已体会不到路的原始意味。而回到原始、回到远古、回到地老天荒的时代，情景就不大相同。当原始人类第一次从荆棘蛮荒的包围中踩出一条通向远方的依稀微茫的道路时，该是多么神奇、多么令人激动！因此，路就成为希望的象征，成为获救的象征。海德格尔的最高格言就是“希望在于道路”、“一切都是路”。

路是希望，是方法。所以在充满希望的地方都被称为

“出路”、“活路”、“生路”；而在绝望处便是“死路”、“绝路”。路是一种象征，也是一种言说，因此儒家、道家和佛家等都把自己对世界的最深体认称之为“道”。

道在佛、道两家里是不可言说的。而儒家则视其为真理，是可追求的。这个真理是最高的、终极的，超越生命之上的，因此也是我们可以舍弃生命去追寻的东西。

【生存之路】

每天坚持读书 15 分钟

尽管数学统计并不总是有实用价值，但也不妨看看下面这些数据：假如一个中等水平的读者读一本一般性的书每分钟能读 300 字，15 分钟就能读 4500 字。一周读 31500 字，一个月是 126000 字，一年的阅读量可以达到 1512000 字。而书籍的篇幅从 6000 字到 100000 字不等，平均起来大约 75000 字。每天读 15 分钟，一年就可以读 20 本书，这个数目是可观的，比从美国公共图书馆借书的人们的阅读量大 3 倍，然而这并不难实现。

威廉·奥斯罗爵士是当代最伟大的内科医生之一。当今很多赫赫有名的医生都曾是他的门生，几乎所有目前行医的医生都是他的医科教科书培养出来的。

人们认为，他的杰出成就不单单是由于他有着渊博的医学知识和深刻的洞察力，而且是因为他具有丰富的知识。他是一位很有文化素养的人，对人类历代的成就和思想成果很感兴趣。他很清楚要了解人类最杰出成就的有效方法是读前

人写下的东西。但是，奥斯罗有着一般人都有的困难，而且困难要更大。他不仅是工作繁忙的内科医生，在医学院任教，同时还是医学研究专家，除了吃饭、睡觉、上厕所的时间以外，其他时间都理所当然地被上述三项工作占去了。

奥斯罗很早就想出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他把每天睡觉前 15 分钟用来读书。如果就寝时间定为晚上 11 点，他就从 11 点读到 11 点 15 分。如果研究工作进行到凌晨 2 点，那么，他就从 2 点读到 2 点 15 分。他一旦决定这么做，在整个人生中就再不破例。有证据说明，在一段时间之后，他如果不读上 15 分钟书就简直无法入睡。

在奥斯罗的一生中，他读了数量相当可观的书籍。半个世纪，每日阅读 15 分钟，算算看，这总共是多少本书。除医学专业以外，奥斯罗涉猎范围十分广阔。由于他养成了每天阅读 15 分钟的习惯，故在专业之外发展了他的业余专长。他极好地解释了我们每一个工作繁忙的人必须回答的问题——如何才能找到时间读书。

解决的办法并非一定是就寝前 15 分钟。这 15 分钟或许是一天的其他什么时间。即使在排得最满的时间表中，大概也会有不止 15 分钟的空余时间在什么地方藏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最后一年，有一个一等兵的知识异乎寻常的渊博。他服役期间的读书量简直大得惊人。原来，从童年起，他就养成了在衣袋中装本小书的习惯，每逢空闲时就拿出来阅读。他发现在等待的时候，有本书特别有用，使人心情轻松。在日常生活中，人们要等吃饭，等坐车，等看病，等理发，等电话，等约会，等待演出开始，或是等待别的什么事情发生。在这些时间里，这个士兵找到了每天阅

读用的 15 分钟，甚至不止 15 分钟，从而能够一年读 20 本书。

没有任何一种普遍适用的公式。我们每个人必须找出自己每天的 15 分钟。最好是每天有固定时间，这样所有其他的空闲时间就都是额外的收获了。找到额外阅读时间的机会确实是很多的，而且是意想不到的。

惟一需要的是读书的决心。有了决心，不管多忙，你一定能找到这 15 分钟。同时，一定要手边有书。一旦开始阅读，这 15 分钟里的每一秒都不应该浪费。事先把要读的书准备好，穿衣服的时候就把书放在衣袋里，床头放上一本书，洗澡间放上一本，饭桌旁边也放上一本。这样你一定会每天读 15 分钟书。这意味着你将一周读半本书，一个月读两本，一年读 20 本，一生读一千本或者超过一千本。这是一个简单易行的博览群书的办法，如此以来，在我们的人生道路上，由于每天阅读 15 分钟，使得我们经验丰富，知识面宽，处理起问题，自然也就更得心应手。

02

兴趣第一： 爱好是最好的老师

【智慧真言】

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

【经典诠释】

孔子说：“懂得它的人比不上爱好它的人，爱好它的人又赶不上以它为乐的人。”

【现代评鉴】

记得有一句话叫“人而无痛不可为友”。有癖者即是乐之者吧？不知夫子此话是有所指，还是无所指，我倒希望夫子是无所指。抛开夫子所极为推崇的君子之行，这段话的深意与神韵适合人生的方方面面。

只有在对工作感到厌烦时，工作才会成为负担。假如你喜欢你工作的成果，无论怎样辛劳你也不会感到疲惫。喜欢烹调的好厨子会不辞劳苦，在烟熏火燎的厨房一整天为别人作美味佳肴，自己吃方便面也会感到快乐，而一个庸厨却不愿为此多花一点儿时间。

读书也是如此，“学海无涯苦作舟”，似乎读书必然伴随着劳苦，让人忘而生畏。岂不知，爱读书不仅让人世事洞明，读好书更使人陶冶性情、心胸开阔。领略了读书之乐后，学子们怎能不手不释卷呢？

【智慧真言】

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

【经典诠释】

孔子想搬到九夷去住。有人说：“那地方偏僻简陋，怎么好居住呢？”孔子说：“君子住在那里，还有什么简陋的呢？”

【现代评鉴】

正所谓：“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即使是居住在穷乡僻壤，夫子的光辉也不会被淹没。可他为什么要离开中原繁华之地，移居落后的九夷呢？是愁知音太少了，还是想要用仁、义、礼、智、信的君子之德去淳化简陋之地呢？

其实，君子并不能在事实上改变简陋的自然景观，他只

能把自己的内在之德外化、对象化为自然，使客观自然成为自身人格的确证。这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创造。美国学者阿瑞提曾说：“创造活动可以被看成具有双重的作用，它增加和开拓出新的领域而使世界更广阔，同时又由于使人的内在心灵体验到这种新领域而发展了人本身。”

【生存之路】

首先要了解自己的性格品质

我们常听到朋友这样说：

“我这个火暴脾气，跟人打交道的职业干不了。”

在这里不妨针对这位朋友的话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人们的性格与职业选择有关吗？

回答是肯定的。

什么叫性格呢？它是人对现实的一种稳固的态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习惯了的行为方式。它不仅表现在对人、对自己的态度上，同时也表现在对职业的选择和态度上。开朗、活泼、热情、温和的性格，一般较适合从事演艺、新闻、服务行业以及其他同社会与人群交往较多的行业的工作；多疑、好问、深沉、严谨的性格，比较适合于从事科研、教学方面的职业活动；做事马马虎虎、大大咧咧的人，显然不适合做需要特别细心的外科医生；若想当一名职业军人，除了要树立牢固的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外，勇敢、沉着、果断与坚定是必不可少的性格。试想，如果让性格柔弱、温和的林黛玉去做武将，会有什么后果？让性格暴烈如火的张飞去卖货，那

也一定不堪设想。生活如此绮丽而又奥妙，难怪许多人在选择职业目标时，常常会顾及自己的性格特征，这是可以理解的。

心理学家们从不同角度对性格进行了分类：

一种分类法是按照心理、意志、情绪三者哪个占优势，划分稳定性格类型：属于理智型的人以理智来衡量一切并支配行动；属于情绪型的人，情绪体验深刻，行为举止受情绪左右；属于意志型的人具有较明确的目标，行动主动。这种分类法，由于是按着某种心理机能占优势而划分性格类型，被称为机能类型学说。

另一种是普遍的分类法，它是按个体心理活动倾向于外部或倾向于内部来划分的：心理活动倾向于外的为外倾型；心理活动倾向于内的为内倾型。外倾型的特点是心理活动倾向于外部，开朗、活跃、善于交际。内倾型的人与此相反，心理活动倾向于内部，一般表现为沉静、反应缓慢、顺应困难。

此外，也有按个体独立性的程度划分类型的，分为顺从型和独立型。属于顺从型的人，独立性差，易受暗示，容易不加批判地接受别人的意见，照别人的意见办事，在紧急情况下表现张皇失措；而属于独立型的人，善于独立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不易为次要因素所干扰，在紧张情况下不慌张，易于发挥自己的力量。

职业与性格密切相关。一个人在选择职业时，必须选择符合自己性格特征的职业，因为每种职业都有对性格品质的特殊要求。如从事机械操作，就必须果断、有耐力、自制力强、冷静，那些性情暴躁、盲目、冲动、慌张、缺乏毅力的

人显然不适于从事此类职业。所以，如果你对某项职业兴趣较大，而又梦想成为该行业的成功者，那么你或者慢慢培养自己适合这项职业的性格特征，或者改变你的理想，调整自己的兴趣方向。

对自己性格了解的方式很多，可以平时多留心自己的一言一行，也可以听取别人对你的评价。尤其注意自己在不同场合、不同情景下所表现出的那些比较稳定的，具有很大一致性的心理特征。如通过心理测量和对专家们的咨询，则能够更全面地了解你自己的性格品质。

03

诚实守信： 没有人可以欺骗历史

【智慧真言】

子曰：“入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輹，小车无轨，其何以行之哉？”

【经典诠释】

孔子说：“作为人却不讲信誉，不知道那怎么可以。譬如大车子没有輹，小车子没有轨，怎么能走动呢？”

【现代评鉴】

“诚实贵于珠宝，守信乃人民之珍。”北宋词人晏殊，7岁时即有文名，14岁时被一位官员荐于朝廷，真宗让他把测试进士的题目做一遍，他看了试题后说：“我10天前做过

这个题目，草稿还在，请陛下另出个题目吧。”真宗对他的诚实十分赞赏。后来，晏殊成为著名的“太平宰相”。

中华民族历来把诚实守信作为立身处世之本，守信用重承诺是被人们讴歌的美德。许诺是非常郑重的行为，对不应办或办不到的事，不能轻易许诺，一旦承诺，则须认真兑现。一个人如果失信于人，就降低了自己的价值。轻诺寡信、自食其言的人是不会有朋友的。只有堂堂正正、诚实守信的人才能立足于世。

虚伪和欺骗可能会有片刻的繁华，但那不过是肥皂泡式的，经不起时间的考验。你可以欺骗一个人、一个时代，但不可能欺骗历史。历史的赞美乐章只为诚实可信的人弹唱。

【生存之路】

诚信是本，但也可撒撒谎

人之所以为人，就无法将谎言从这世界上消失。17世纪的英国政治家沙·亨利·欧扬就说过：

“外交官就是为了对外国说谎所派遣的正直的人。”

这句话也显示出在外交交涉时必须说谎，但是说谎并不只限于外交交涉的场合，有人的地方，通常就有谎言。

因此，除了达观的人认为被骗了也没关系外，如果你不希望被骗，就必须精通看穿对方谎言的技术。首先，最基本的就是要养成观察别人的习惯。欺骗别人的人固然可恶，但被欺骗的人也有责任，若不想被人欺骗，就应当培养观察

力。

反过来说，在交涉席间，虽然明知道那是不好之事，但为了辩解，迫不得已就得说谎。事实上，我们也不得不承认，这样的做法有时也能使人际关系的处理或是交涉的进行方式更趋圆满和谐。只是这个时候为了不使谎言败露，当然手法必须高明巧妙，甚至于最好事先检讨，万一谎言揭穿时该怎么办比较安全。如果谎言揭穿了该怎么办？一般人经常会“将错就错”，这是不当的，其结果将会走上破灭之道，最好干脆低头道歉，求对方宽容谅解。

不过，谎言在特定的环境却能转变为一种机智。当一个人或一个国家处于危难之际，有时一个谎言却能转危为安，成为一种智谋。流传千古的弦高退敌就是一例。

在公元前 630 年，秦国、晋国联军包围了郑国。郑国派烛之武夜入秦营，面见秦穆公，晓以利害，使秦军退兵，瓦解了秦晋联军。秦军临退前，还留下杞子、逢孙、扬孙帮助郑国戍守。

到了公元前 628 年 12 月，杞子从郑国派人对秦军说：“郑国现在对我很信任，让我掌管他们的北门的钥匙，如果派兵偷袭，我在城内配合，定会攻破郑国都城。”秦穆公听到这个消息很高兴，不顾国内有人反对，派兵东进，袭击郑国。

当秦军行进到滑（今河南偃师东南），郑国的商人弦高正好也走到这里。他看见秦国军队就知道是要攻打自己的国家了。自己赶回去报信是来不及了，不去报信，郑国一点儿准备都没有，肯定会城破国亡。如何阻止秦军前进呢？紧急之中，弦高想出了一个主意。

他来到秦军营中，献上本来准备做生意用的 4 张熟牛皮，又加上 12 头牛，并对秦军将领说：“我国国君已经知道您的大军将要经过郑国，特意派我送来这些东西犒劳您们。我国贫穷，暂且用这点儿东西作为你们第一天宿营的供应，后面的大批物资将源源送到。”

秦军主帅大吃一惊，他们想，这些天的军事行动都是在极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怎么会让郑国知道了呢？既然郑国已经知道了，还要不要继续进兵呢？

就在秦军举棋不定的时候，弦高已秘密派邮车飞速回国，向君主报告秦军将要进犯的消息，一面继续与秦军周旋。秦军的主将孟明说：“我们这次来，是希望偷袭以取得成功。现在消息已经走漏出去，郑国已经早有了准备，偷袭是不可能了；直接攻打，我们不见得取胜；包围他们，我们又没有后援，不如撤兵回去。”

于是，秦军顺便灭掉晋国的属国滑，撤军回去了。

面对强敌，弦高手中没有可以御敌的千军万马，只有一些做买卖用的牛皮和牲畜。然而，一个机智的谎言却扭转了乾坤，挽救了一个国家。

不过下面这则故事，给人的印象却不太好。

张仪失去地位以后，代之而起的是一位叫甘茂的游说之士。

甘茂出任宰相之时，从魏国来了一位叫公孙衍的人。公孙衍曾是魏国的宰相，是一位继苏秦死后，提倡合纵运动以对抗秦国的人物。他为何来到秦国，实在令人不解。但秦武王在位期间和他谈过话后，却非常喜欢他。

有一次，武王和公孙衍二人谈话时，武王说道：

“不久我想立你为宰相。”

这句话不折不扣被甘茂的人听到，很快地就传到了甘茂的耳朵。

这对甘茂来说是一件大事，为了保住到手的宰相的宝座，他不得不想出一个对策。于是甘茂心怀诡计去见武王。

“听说大王得一贤相，真是可喜可贺。”

“国政之事，已全权委托你了，得贤相之说，所指为何？”

甘茂道：

“大王不是不久将立公孙衍为宰相吗？”

“这句话是谁说的？”

甘茂答道：

“是公孙衍亲口告诉我的。”

武王心想公孙衍是一个会泄漏消息的人，就将他放逐到了国外。

甘茂为了打倒危及宰相宝座的强劲对手，所以骗造了谎言。

人这一生，谁能不说谎呢？尤其在一些非常时刻，善意的说谎“使诈”可以让自己和他人免于被伤害，绞尽脑汁“使诈”有时真的很必要。下面的这个故事讲述的就是如何“使诈”成功地保护了自己的贵重物品。

这故事是发生在一个热闹非凡的生日晚宴后的凌晨 2 点。

“夜深了，你这么孤身一人赶回家，我们可不放心。要不让我们送你回去吧。”

朋友夫妇热情地招呼车辆，要一起送阿加莎·克里斯蒂

回家。

“谢谢，你们也很累了，不用送了。况且，我本就是个侦探小说家嘛，难道还会怕盗贼吗？”

阿加莎·克里斯蒂笑着拦住朋友夫妇，匆匆地上路了。这位英国女作家确实写过数十部长篇侦探小说，如《东方快车上的谋杀案》、《尼罗河上的惨案》等，塑造了跟著名侦探福尔摩斯一样驰名全球的侦探英雄的形象。可是，谁会料到，这天晚上，她本人也真的遇到了抢劫案。

她独自一人走到那条又长又冷清的大街上，突然，从一幢大楼的阴影处，直冲出一个高大的男子，那人手持一把寒气逼人的尖刀，向阿加莎·克里斯蒂扑了过来。阿加莎·克里斯蒂知道逃是逃不了了，就索性站住，等那人冲上来。

“你，你想要什么？”阿加莎·克里斯蒂显出了一副极害怕的样子问。

“把你的耳环摘下。”强盗倒也十分干脆。

一听到强盗说要耳环，阿加莎·克里斯蒂紧锁的眉头舒展了。只见她努力用大衣的领子护住自己的脖子，同时，她用另一只手摘下自己的耳环，又一下子把它扔到地上说：“你拿去吧！那么，现在我可以走了吗？”

强盗看到她对耳环毫不在乎，而只是力图用衣领遮掩住自己的颈脖，显然，她的脖子上有一条值钱的项链。他没有弯下身子去拾地上的耳环，而是重新下达了命令：“把你的项链给我！”

“噢，先生，只是它一点儿也不值钱，给我留下吧。”

“少废话，动作快点儿。”

阿加莎·克里斯蒂用颤抖的手，极不情愿地摘下了自己